

《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国有资产条例》 明年1月起施行

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,转变监管方式

《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国有资产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已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,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12月25日,《条例》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在海口举行。

省国资委党委书记、主任马咏华说,《条例》共28条,采取“小切口”的立法形式,立足海南自贸港实际,聚焦实际问题,凸显地方特色,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,明确国资监管机构集中统一监管经

营性国有资产;并转变监管方式,由管企业为主转变为以管资本为主;制定权力和责任清单、分类授权放权清单并动态调整,厘清职责边界,规范行权履职。

《条例》还健全了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,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,明确党组织在国企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,健全外部董事管理制度;建立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和考核机制,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,并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,建立完善国有企

业信息公开制度,提高透明度。

《条例》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,推动国有资本向海南特色产业集中,鼓励企业开展对外投资、国际合作,发挥自贸港优势;建立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制度,聚焦主业,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;实施科技创新战略,建立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;组建、改组国有资本投资、运营公司开展资本运作;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,对相对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进行差异化管理。

《条例》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,通过多种手段强化国有资产监管,确保监管到位,维护国有资产安全;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,保障企业依法经营。

省司法厅副厅长臧爱存说,制定《条例》既是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需要,也是支持鼓励国有企业深度参与国际竞争,更好激发国有企业动力和活力的客观需要。

(海报)

·链接·

今年前11月海南省属重点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993.5亿元

记者从25日在海口召开的《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国有资产条例》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今年前11个月,省属重点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993.5亿元,同比增长66.6%,增幅连续七个月位列全国第一。同时,省属重点监管企业资产总额已达4279.8亿元,同比增长17.5%,增幅位列全国第二;上缴税费46.7亿元,同比增长28.9%;固定资产投资额310.2亿元,同比增长53%。

近年来,在省委、省政府领导下,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突破口,海南省属国企加快做强做优做大,资产总额连续跨过2000亿元、3000亿元、4000亿元台

阶,各项经济指标创历史新高。

围绕自贸港四大主导产业加大投资。省属企业持续扩大有效投资,2023年共安排固投项目228个项目,年度计划投资342亿元,前11个月已完成投资315亿元,为全年进度的92%,较去年同期增长47.6%,高于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12%的年度固投增长目标;并进一步聚焦自贸港四大主导产业,实施了一批产业类项目,涉及民生公共服务类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、“五网”基础设施类、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固投金额占比近五成,以海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代表的省属国企还加快投资

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。

近年来,省国资委以市场为导向、企业为主体,围绕自贸港四大主导产业,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版图,开展横向联合、纵向整合和专业化重组,“2家投资运营主体+7家龙头产业集团+9家专业化特色企业”国资新格局雏形初现,省属骨干企业战略支撑作用逐步显现。

同时,我省央地合作成果显著,原计划3年引进央企数量100家,实际引进260家。各项指标近两年在全国排名前三。截至2022年底,驻琼央企总数达到696户,资产总额7753.2亿元、营收

4899.9亿元,分别同比增长20%、17.2%;驻琼央企25个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,总投资1317.5亿元,2022年度计划投资251.5亿元,实际完成投资303.9亿元,超计划21%,提前完成“百家央企进海南”三年行动目标。

此外,海南省属国企的资本运作也取得多项突破,省属企业R&D经费投入保持高速增长,与央企的科研合作也在不断加强;19家省属一级企业及31家重要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,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更加完善,历史遗留问题也在加快解决。

(海报)

海南省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揭牌成立

本报讯(记者 曾丽园)12月27日,海南省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省地矿集团)揭牌仪式在海口举行,海南省属国资国企布局调整进程再迈步。

据介绍,20世纪80年代以来,地勘单位经费不足,根据相关决策部署,原省地矿局和省地勘局成立了相关企业,在基础薄弱、条件艰苦的情况下,勇敢投身竞争激烈的市场,大力推进地质成果商品化,开展矿产开发、工程勘察、工程施工、地灾治理、测量测绘、地质旅游等业务,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,资产、人员等逐步形成规模,经济效益良好。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工作部署,2022年12月19日,省地质局与省国资委签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移交协议,将省地质系统企业整体移交省国资委,由省国资委集中统一监管。

经研究决定,将原海南地质有限公司作为重组主体和母公司,变更登记名称为“海南省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”,按照控股合并重组方



省地矿集团揭牌仪式现场。

式,将有关地质企业划入,成为其子公司。经过一年的筹备,目前省地矿集团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各地质企业划入工作,于27日正式揭牌成立。

据悉,省地矿集团主责主业聚焦矿产资源开发、新能源开发、工程

勘察设计与施工、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。接下来,该集团将立足传统产业优势,积极转变发展方式,科学优化产业布局,致力于打造“服务海南、国内一流”的现代地质矿业集团,融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,当好海南大地质工作的主力军。

海南控股与海南盐业整合重组

12月26日,海南控股与海南盐业整合重组大会顺利召开,省国资委宣布整合重组有关事宜。根据整合重组方案,海南盐业并入海南控股,成为海南控股二级子公司。

海南盐业全称海南省盐业集团公司,下属海南省盐业公司、东方盐场、榆亚盐场等3家二级企业,以及晶辉盐场等13家三级企业。

海南控股将发挥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支撑作用,努力把海南盐业打造成为在原盐、食用盐等传统产品领域“专而优”,在高端盐、老盐等特色产品领域“精而美”的现代盐业企业,成为自贸港亮丽的“盐值”名片。

省国资委党委书记、主任马咏华表示,这次整合重组体现了省委、省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,对资源相同、主业相通、业务相关、产业协同的产业和企业做到合并“同类项”,减少同质化竞争,实现“全省国资一盘棋”。

会议要求,两家公司整合重组之后,要在牢牢守住盐业作为民生保障产业的基础上,进一步做强做优做精盐业主业,进一步提升海南盐业的品牌形象,提高企业效益和管理水平,让盐业更有发展前景、更有活力;同时要统筹谋划海南盐业的后续发展,通过加大科技研发力度,进一步提升品质、改善效益、擦亮品牌,提升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;并要做好业务整合和人员融合工作,让整合重组实现双赢。

(黄丹)